

第 3752 號公告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 (第 1060 章)**

現依據《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 1060 章) 第 3(2) 條的規定公布，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已向政務司司長提交使人信納的證據，證明陳家強長老及羅鎮文長老已分別獲委任為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2019 至 2021 年度的主席及副主席。

2019 年 6 月 14 日

政務主任 (行政) 謝智浩